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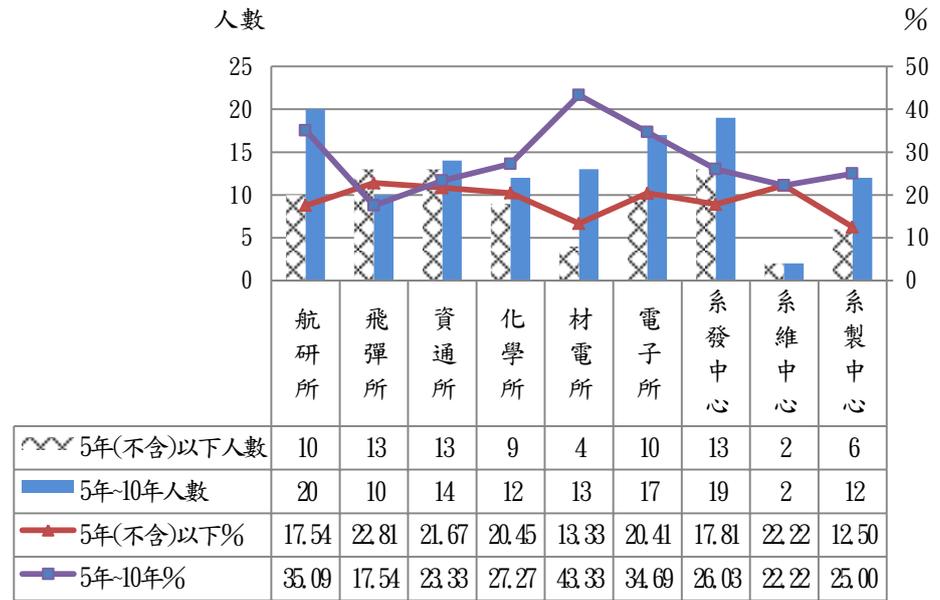
核有：(1) 辦理採購資訊公開作業，僅公告簡要之招標資訊及部分採購案之決標資訊，且未於其採購作業規定妥適規範採購相關資訊之公開內容等，允宜妥適檢討，以提升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度；(2) 辦理供應商履約情形評比作業，未將工程採購案納入，復未按購案實際採購程序區隔評比基準，且部分評比分數計算結果未符該院供應商管理作業規定，亟待通盤檢討供應商評比機制之評比基準與適用範圍，並強化評比分數檢核程式，以利擇優汰劣供應商源；(3) 中科院採購作業規定已建立拒絕往來廠商機制，惟辦理採購過程未落實執行，部分採購案仍有不當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尚待研議建立有效之預警機制，以避免違法（約）廠商持續參與採購案；(4) 部分屬定額（2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於同日或短期內由同一承辦人員透過分批方式改為定額以下採購案，另以請購單方式洽商下訂，疑有規避中科院採購作業規定；(5) 部分採購案屬政府採購協定 GPA 之範疇，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6) 辦理緊急採購案，未依中科院採購作業規定簽請權責長官（副院長）核准採購事項後，據以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研謀改善。據復：(1) 因部分採購案內容事涉委託軍種或研製計畫數量需求與廠商成本等有關資訊，如全數公開將對國家安全及營運造成影響，故未公開部分採購案決標資訊；(2) 將督導中科院依實際需要及業界經驗，滾動修訂廠商履約評比作法及增訂評比項目，以充分表達供應商實際履約成效；(3) 已督導中科院檢討，拒絕往來廠商不得作為訂購對象；(4) 中科院已檢討加強內部控制及研擬相關查核機制等改善措施，國防部並將納為年度輔訪重要工作重點，以降低該院採購違失風險；(5) 已督導中科院檢討改進，後續案件依 GPA 相關規定辦理；(6) 已督導中科院各單位落實採購作業相關規定，避免類案再生。

2. 中科院各所（中心）科技研發產製人力結構日益老化，5 至 10 年內將面臨退休（伍）潮，惟新進人員招募留任不易，核心從業人力恐有斷層之虞，亟待督促審慎面對妥處，以厚植該院研發能量及永續發展。

中科院自 58 年 7 月 1 日成立迄今，主要任務為國防科技研發及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製，並將軍民通用科技成果技轉民間，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達成國防自主目標，及促進國內相關產業升級。因此，有效延攬及留用優質之科研人力，乃為該院達成核心任務之基石。據該院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該院員工人數 11,542 人，其中從事國防科技研發、技術生產及科技（相關）管理工作者計有 9,489 人（占 82.21%）；其餘行政管理類人員 2,053 人。經查中科

院人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止，該院研發類軍職人員計 451 人，其中依法至遲應於 5 年（不含）內，或 5 至 10 年內退除者，分別計有 83 人（18.40%）及 127 人（28.16%），合計 210 人，占該類人員總數之 46.56%；且未來 10 年內，該院負責國防武器

圖 2 中科院各所（中心）未來 10 年內研發類軍職人員依法退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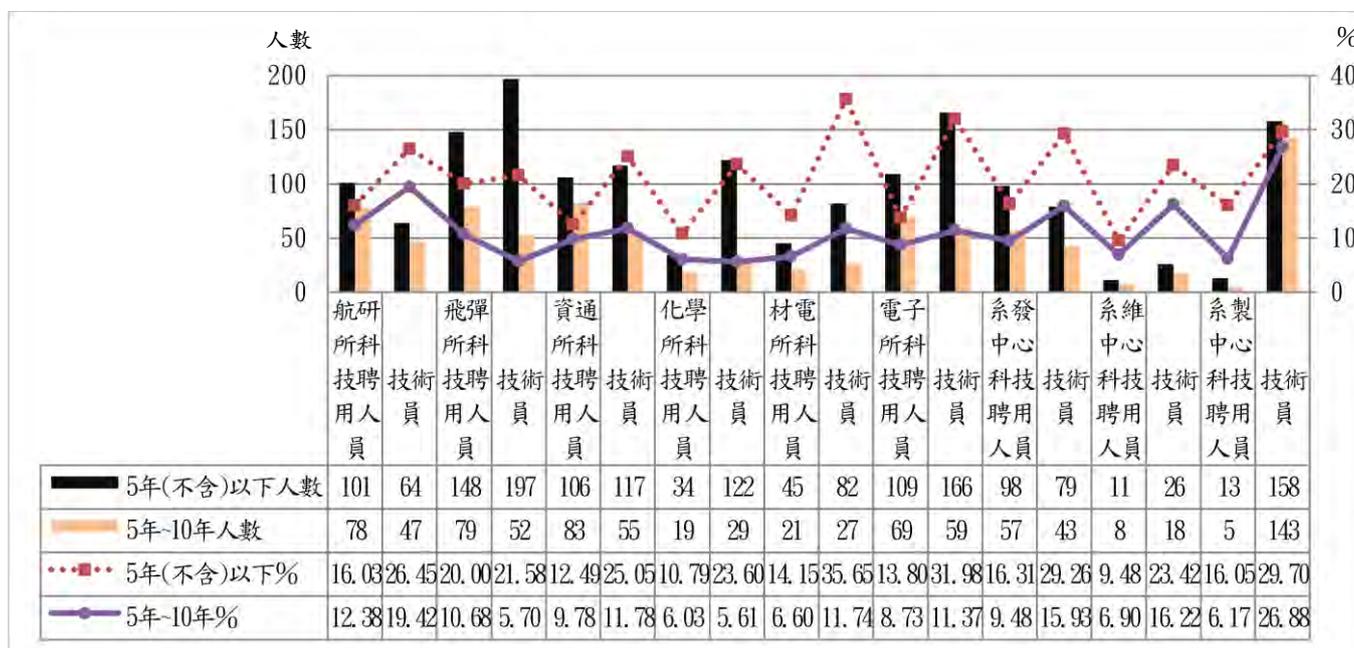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裝備研發、產製及維修等工作之航空研究所、飛彈火箭研究所、資訊通信研究所、化學研究所、材料暨光電研究所、電子系統研究所、系統發展中心、系統製造中心及系統維護中心（下稱航研所、飛彈所、資通所、化學所、材電所、電子所、系發中心、系製中心及系維中心）等 9 個功能單位，除系製中心退除人數低於現有人數 4 成外，其餘 8 個功能單位退除人數介於 4 成至 5 成 6 之間（圖 2），顯示該院各所（中心）未來 10 年內面臨國防教育體系培育之國防科技人才老成流失情況嚴峻。又該院設置條例雖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放寬該院得任用具科技專業領域之軍職人員，惟尚待國防部與中科院積極妥擬配套措施，以補充是類優質研發人力；(2) 截至 109 年底止，該院各所（中心）科技聘用人員及技術員，分別為 4,838 人及 4,200 人，其中將於 10 年內屆滿 65 歲應依該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75 條規定強制離退者，分別計有 1,179 人及 1,627 人，分占各該類人員之 24.37% 及 38.74%，科技人力已呈老化趨勢；復查其中航研所、飛彈所、材電所、電子所、系發中心及系製中心等 6 個功能單位現有科技聘用人員或技術員已超過 55 歲，將於 10 年內屆退者之比率間有高於全院平均值（24.37%），或高達 4 成 3 至 5 成 6 不等情事，且部分所（中心）甚有 2 成科技聘用人員或 3 成以上之技術員將於 5 年內屆退（圖 3）。顯示該院各所（中心）有關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人力老化情況嚴重，將於 5 至 10 年內面臨退休潮衝擊，亟待該院審慎面對，妥為及早因應，培育儲備所需人才。惟查中科院 109 年度預計僱用科技聘用人員及技術員分別為 5,830 人及 4,434 人，截至當年底

止，實際進用人數分別為 4,816 人及 4,188 人，人力缺口達 1,014 人及 246 人，約 17.39% 及 5.55%，人才招募進用情形有欠理想；且查該院自 103 年行政法人化迄 109 年底止，自請離職者，計有 952 人，占總離職人數（含屆退者）3,354 人之 28.38%，占比頗高，其中以科技聘用人員 572 人為最多（占 60.08%），技術員 250 人次之（占 26.26%），主要係資通所、化學所及飛彈所之科技人才不論新進或具一定工作經驗者之離職率居高不下所致；又該院自 103 年行政法人化後迄 109 年底止，實際進用科技聘用人員來自國立大學前三名學校（臺大、清大及交大）者共 531 人，僅占該類人員進用總數 2,369 人之 22.41%，比率不高，且其中已於 109 年底前自願離職者，計有 185 人，占實際進用數之 34.84%，留任比率亦有欠佳情事，據說明主要係近年來大陸地區之臺資高科技企業開始回流，對於科技人才之需求量大，惟該院囿於行政法人之體制，薪酬水準難與民間企業競爭所致，足顯該院國防科技人才職缺實難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除將增加該院人才招募及訓練成本外，恐易造成核心從業人力斷層，無法支持經驗、技術傳承與急迫量產實需，進而影響建軍備戰任務之遂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針對產業未來發展態勢，妥為規劃人才延攬及留用策略，以厚植該院研發能量及永續發展。

圖 3 中科院各所（中心）未來十年內科技聘用人員及技術員強制離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3. 中科院雖已針對所屬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於院外兼職訂有相關規定，惟防弊規範仍欠適足，潛藏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風險，或難杜員工違規兼職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以維該院權益。